附件2

第八届全国青少年民族器乐教育教学

成果展示活动内容及要求

 一、学生展示

学生展示项目主要按照民族器乐表演专业领域设置专业类别，不同专业类别遵循民族器乐演奏规律，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和院校类型细分为不同的组别。

报送作品要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表达内容应紧扣时代、贴近大众、贴近生活，思想性与艺术性相统一，讲品位、重格调、传播正能量。

（一）民族乐器独奏

吹奏乐器：竹笛、唢呐、笙、管子。

拉弦乐器：二胡、板胡。

弹拨乐器（横）：古筝、扬琴、古琴、箜篌。

弹拨乐器（竖）：琵琶、柳琴、中阮、三弦。

以上每个学生限报一种乐器，每种乐器需报送不同风格的曲目2首，限为具有中国民族音乐调式与风格的作品。其中，1首为本次活动规定曲目，演奏时长遵照版本乐谱（规定曲目库见附件3）；另1首为自选曲目，须为上世纪80年代以前创作的作品，演奏时长不超过8分钟（笙、管子、扬琴、柳琴、中阮、箜篌不限创作年代）。

打击乐器：

初评和复评阶段，每个学生报送2首曲目，在花盆鼓、排鼓、板鼓和组合打击乐独奏中自选2项乐器种类，演奏规定曲目，其中1项乐器可自选曲目（创作年代不限）。2首曲目演奏总时长不超过8分钟。

（二）小型民族乐器组合

1.传统乐种音乐（中国境内各地区流传的传统器乐乐种，如西安鼓乐、福建南音、河南板头曲、智化寺京音乐、十番鼓、十番锣鼓、江南丝竹、苏南吹打、潮州大锣鼓与弦诗、山西八大套、河北吹歌、山东鼓吹乐、辽宁鼓吹乐、吉林鼓吹乐等）。

2.少数民族特色乐器合奏（中国境内具有少数民族悠久历史传统和民族特色的乐器合奏形式，如维吾尔族木卡姆、土家族打溜子、四物乐、云南洞经音乐等）。

3.除上述2种形式外的其他组合形式，如当代以来新出现的民乐小合奏、新民乐、一种或多种民族乐器重奏（民族室内乐）等。允许演奏戏曲音乐风格作品。

每个报名组合限报1种组合形式，人数限定3—12人，组合中不含西洋乐器及电子（声）乐器，不应是齐奏或独奏加伴奏、助奏形式。每个组合需报送不同风格的自选曲目2首，限为具有中国民族音乐调式与风格的作品，每首演奏时长5—8分钟。

（三）关于伴奏

每首独奏展示曲目的伴奏限1-2人，可使用民族乐器或钢琴伴奏；禁用大型乐器、同种类乐器伴奏，禁用助奏充当伴奏。

可在尊重作曲家原意基础上采用少数外国打击乐器作为独奏展示曲目伴奏或参加小型民族乐器组合。允许酌情使用的外国小型打击乐器如下：组合木盒、吊镲、铃鼓、音束、三角铁、牛铃、串铃、沙锤、中东鼓（阿拉伯鼓或“达卟卡”）、鼓箱。

二、教师精品课

（一）报名参与教师须为在院校民族器乐专业任教的专职在编骨干教师，德艺双馨，教学成绩突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和5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精品课可填报课程团队教师1—3人，其中主讲1人。

（二）教师精品课应充分代表民族器乐专业特色，报送视频录像时长不超过20分钟。精品课内容应为民族器乐专业课堂教学过程，聚焦民乐学习中特定的知识技能点，针对教学重难点，突出教学思想、教学方法与教学模式，体现教学过程的科学性、互动性与实践性，把握民乐教学特殊规律，重视教学改革、教学效果和课程思政。需具有明确的教材、教学大纲，获得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的课程优先考虑。配合教学展示的学生，独奏不超过2人、组合不超过12人，均须为本校在校生。

三、报名方式

由所在院校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通过文化和旅游部官方网站登录“全国青少年艺术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管理系统”申请账户并进行报名。报名时需通过该系统填报以下信息：

（一）学生展示

1.基本信息。包括院校、学生、申报项目信息、指导教师等。

2.电子照片。参加展示活动人员、院校领队、指导教师均须提供个人近期2寸彩色证件照1张，JPEG格式，像素不低于626×413DPI，文件大小不超过500KB。参加个人项目的需提供个人正面艺术照1张，JPEG格式，文件大小不低于2M。小型乐器组合展示的需提供集体艺术照一张，要求为JPEG格式，文件大小不低于2M。

3.身份证明。上述人员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和学生证（工作证或工作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港澳台及海外学生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4.报名视频资料。

（二）教师精品课

1.基本信息。包括教师姓名、单位、职称、展示内容信息等。

2.电子照片。个人近期2寸彩色证件照1张，JPEG格式，像素不低于626×413DPI，文件大小不超过500KB；专业示范课工作照2张，JPEG格式，文件大小不低于2M。

3.身份证明。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和工作证（或工作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展示内容视频资料。

四、视频要求

报名节目、精品课格式要求：1080P分辨率，MP4格式，剧场版录像，着演出服装、带妆、道具、音乐，一律采用单机中全景正面拍摄，禁止任何多机位拍摄及后期剪接、音效处理，录影内容必须由参评选手本人正面表演，文件大小不超过500MB。

不得以任何形式在视频文件中显示参评单位名称及相关人员信息。如发现伪造或由他人替代，将取消参评资格。